

109 年資安系列競賽

資安故事微電影徵選要點

壹、活動說明

一、活動名稱

「109 年資安故事微電影」徵選

二、活動目的

為推廣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生對資通安全的認知，舉辦「資安故事微電影」徵選，藉由學生的創意結合資安時事，創造出生動活潑的影片，向大眾宣導在日常生活中各項資通安全的重要。

三、徵選主題

(一) 徵選主題：**勒索軟體資安防護**

(二) 徵選主題說明：

隨著資通訊科技的快速發展，同時亦提升資通訊應用的資安風險，近期臺灣有多家企業、高科技產業等均遭到駭客發動勒索軟體攻擊，導致相關資料被加密致無法正常打開，甚至威脅須以加密貨幣支付高額贖金。

針對勒索軟體資安威脅趨勢，期藉由資安系列競賽活動，提升全民對於勒索軟體之資安防護意識。

四、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教育部

主辦單位：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五、徵選資格

- (一) 徵選對象為高中職(含)以上在學學生，以 1~5 人組隊報名，參賽隊員須為同校，每位參賽學生限參加 1 隊，不得重複組隊報名，違者取消參賽資格，指導老師不受此限制。
- (二) 參賽隊伍須指派 1 名隊長擔任主要聯絡人。

六、獎勵說明

- (一) 決選前 3 名、優選 2 名及佳作 5 名頒發獎品鼓勵，獎項如下：
 - 1. 第 1 名：頒發團隊新台幣 7 萬元獎品、獎座及個人獎狀。
 - 2. 第 2 名：頒發團隊新台幣 5 萬元獎品、獎座及個人獎狀。
 - 3. 第 3 名：頒發團隊新台幣 3 萬元獎品、獎座及個人獎狀。
 - 4. 優選 2 名：頒發每隊新台幣 1 萬元獎品及個人獎狀。
 - 5. 佳作 5 名：頒發每隊新台幣 6 千元獎品及個人獎狀。
- (二) 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可獲得個人獎狀乙紙。
- (三) 得獎作品可視實際競賽成績調整，必要時得從缺或增加。
- (四) 為鼓勵各校學生踴躍創作參加徵選，符合報名資格並繳交參賽作品之隊伍，將於決選評審後由評審委員公開抽出 10 隊參賽隊伍，每位隊員皆可獲得 1 份紀念品。
- (五) 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價值超過新台幣 2 萬元者，活動小組依法先行代扣繳 10%稅額。
- (六) 頒獎典禮
 - 1. 時間：109 年 11 月 26 日(四)，決選後舉行頒獎典禮。
 - 2. 地點：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感恩廳(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2 樓)。

七、聯絡方式

「資安故事微電影」活動小組聯絡人：陳小姐、徐小姐

TEL：(02) 2553-3988 轉 385、313

FAX：(02) 2553-1319

E-MAIL：cybersecurity@cisanet.org.tw

八、徵選時程

項目	時程
報名(含報名表、作品上傳)	109 年 9 月 1 日(二)起至 10 月 30 日(五)17：00 止
初選	109 年 11 月 2 日(一)~11 月 13 日(五)
公告入圍決選名單	109 年 11 月 18 日(三) 12:00
決選資料繳交截止	109 年 11 月 23 日(一)17:00 止 (寄達/送達)
決選暨頒獎典禮	109 年 11 月 26 日(四)下午

貳、報名作業

一、報名時程

(一) 報名日期：109 年 9 月 1 日(二)起至 10 月 30 日(五)17：00 止

(二)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活動網站

<https://csc.nccst.nat.gov.tw>，完成上傳報名表件與參賽作品。

(三) 報名注意事項

1.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報名報名，逾期不受理。

2. 入圍決選者須依報名相關規定繳交資料。

二、報名文件繳交規定

(一) 初、決選繳交文件說明

項目	說明
初選上傳資料	1. 報名表： (1) 填具隊伍名稱、通訊地址、作品名稱、作品摘要(50~200字)、作品網址及參賽者與指導老師基本資料。 (2) 報名表之上傳檔名，應與隊伍名稱相同。 2. 學生證正反面：提供加蓋 109 學年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拍照或掃描後上傳至活動網站。若無法提供學生證正、反面，則須提供加蓋學校/科/系/所辦公室戳印之「在學證明聲明書」。 3.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每位隊員及指導老師皆須個別簽署，若為未滿 20 歲者，則須請法定代理人加簽同意。 4. 參賽作品： (1) 微電影拍攝手法不拘，製作工具不限，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攝錄影機等器材均可。 (2) 作品長度 1~3 分鐘，解析度 1280*720(HD 畫質 720p)(含)以上之 MP4、MPEG4 或 HEVC 規格。 (3) 資安故事微電影影片須使用本國語言，如有對白應於影片中加上清楚可辨視之字幕。 (4) 影片開頭畫面須有「影片名稱」，結尾畫面須加註「109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故事微電影」文字。

項目	說明
	(5) 影片結尾時須註明實際拍攝地點(若無則免)、製作團隊、演職人員表(含工作人員表、主要演員飾演角色對照表)、著作權人、導演簡介與照片(必備)。 (6) 上傳作品檔名應與作品名稱相同 5. 字幕與對白稿：繁體中文字幕原文與對白稿(word 檔)。 6. 作品圖：重點鏡頭畫面 1 張(PNG 檔)，尺寸 1920*1080 pixels。 【注意事項】 請將「參賽作品」、「字幕與對白稿」及「作品圖」上傳至雲端硬碟(僅限使用 Google、Dropbox)，並將作品網址貼至於報名表作品網址欄位，將報名表上傳至活動網站，即完成報名程序。
決選 繳交 資料	1. 創意說明簡報：簡報內容以 3 分鐘為限。 2.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每位隊員皆須個別簽署，若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須由法定代理人加簽同意。 【注意事項】 請將「創意說明簡報」電子檔與「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掃描檔(或拍照)於 11 月 23 日(一)17:00 決選資料繳交截止前，E-MAIL 至「資安故事微電影」活動小組，並於 11 月 26 日(四)決選當日將「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正本攜至會場交給工作人員。

參、競賽方式

賽制分為初選及決選二個階段，邀集公部門代表、專家學者及實務界相關人員，籌組評審委員會進行專業評審。

一、初選

- (一) 經評審符合徵件主題入圍決選作品， 109 年 11 月 18 日公告於活動網站，並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
- (二) 入圍決選隊伍，依決選繳交資料規定，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 17:00 前，將簡報電子檔 E-MAIL 至「資安故事微電影」活動小組。

二、決選

- (一) 時間：109 年 11 月 26 日(四)
- (二) 地點：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感恩廳(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2 樓)。
- (三) 決選方式
 - 1. 入圍決選隊伍準備 3 分鐘創意說明簡報與 3 分鐘作品播放展示，並由評審委員進行 4 分鐘之提問與講評。
 - 2. 評審委員依評比指標進行評分，採序位法選取前 3 名、優選及佳作等獎項。

三、評審標準

評分以「主題符合性」、「劇情架構、佈局與創意性」、「作品原創性」及「現場簡報技巧」等 4 項指標做為評審依據。

評比指標	項目比重
主題符合性	35%
劇情架構、佈局與創意性	35%
作品原創性	20%
現場簡報技巧	10%

四、名次計算

(一) 序位法

1. 彙總評審委員對參賽作品之分數，依加總分數由高至低轉換為序位(分數高者序位數為一，次高者序位數為二，依此類推)。
2. 彙總參賽作品之序位數，由低至高轉換為名次(序位數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依此類推)，選取前3名、優選及佳作等獎項。

(二) 序位相同者，則總分高者勝出，總分再相同者，則以指標分數占比較重項目分數高者勝出，以此類推。

(三) 前項規定如仍無法決定名次時，由評審委員會討論決定名次。競賽獎項未達評審標準者，得以從缺辦理。

肆、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須於活動網站填寫報名資料，以團隊方式參加徵選，並詳列所有隊員資料。
- 二、參賽作品所使用之人物、背景音樂或其他素材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或專利權等之侵害，須自負法律責任，經評審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參賽資格，如獲獎則追回獎項。
- 三、參賽作品須為未經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之原創作品，且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商業用途之創作，亦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情事，若經人檢舉或告發且有他人代勞等具體事實者，經評審委員會審議，視情節嚴重性得取消其參賽者資格；如有得獎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得獎獎座、獎狀與獎品。

- 四、參賽作品內容若涉及猥褻、暴力、色情、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或法律者，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者資格與追回獎項，參賽者必須自負法律責任。
- 五、參賽作品於參賽期間，不得同時參加其他競賽，參賽者亦不得將其著作權轉移予他人，若發生此情形將取消參賽資格。
- 六、為尊重著作權，參賽作品如引用他人著作商標，參賽人應於參賽報名表下方註明出處，若引用音樂超過合理引用之長度及範圍，請提供事先取得之著作權所有人非商業使用同意書，若因未盡上述責任所衍生智慧財產權糾紛，均由參賽者自行處理及自負法律責任。
- 七、得獎作品之原稿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與著作人共同擁有，主辦單位擁有修改、重製、攝影、著作及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權利。
- 八、得獎隊伍請自行協調獎品領取方式與分配，若有任何疑義，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概不涉入。
- 九、參賽隊伍及作品須配合出席相關公開展示與頒獎典禮。
- 十、參賽作品請保留原始檔備查，繳交之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
- 十一、凡報名本競賽參賽者，即視為認同本徵選要點的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之處，以競賽網站公告為主。

109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故事微電影」徵選報名表

報名序號： (報名系統帶入)

作品序號： (報名系統帶入)

隊伍名稱				
就讀校名				
通訊地址				
作品名稱				
作品摘要 (50~200 字)				
作品網址				
參賽者基本資料 (至多 5 位)				
姓名	學校 (含科/系/所、年級)	學號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1.				
2.				
3.				
4.				
5				
指導老師基本資料 (非必填)				
姓名	任職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請務必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五)17:00 前將報名表與相關報名文件(需完成文件簽署)轉成 PDF 檔，併完成參賽作品電子檔與報名表上傳至活動網站，即完成報名程序。

109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故事微電影」學生證影本

報名序號： (報名系統帶入)

繳件序號： (主辦單位填寫)

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1	1
2	2
3	3
4	4
5	5

109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故事微電影」在學證明聲明書

一、依 109 年「資安故事微電影徵選要點」第壹點第五項徵選資格規定辦理：

(一)徵選對象為高中職(含)以上在學學生，以 1~5 人組隊報名，參賽隊員須為同校，每位參賽學生限參加 1 隊，不得重複組隊報名，違者取消參賽資格，指導老師不受此限制。

(二)參賽隊伍須指派 1 名隊長擔任主要聯絡人。

二、參賽學生基本資料

序號	姓名	學校(含科/系/所、年級)	學號
1			
2			
3			
4			
5			

茲證明上述學生為本校在籍學生。

學校/科/系/所辦公室戳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109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故事微電影」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報名序號：

- 一、立書人同意無償授權本參賽作品(作品名稱：_____)
- 之著作財產權予主辦單位，以供主辦單位於本參賽作品獲得本競賽獎項後，不受時間、地域、次數、方式或其他限制，作非商業之利用(包括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改作、編輯、公開傳輸、散布)，並得授權他人利用。
- 二、前述各項利用，均不另致酬予立書人；立書人並應允諾不對主辦單位或獲主辦單位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若本參賽作品為「已發表作品或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作品」，或立書人有抄襲、損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行為立書人願負擔相關責任。

此致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立書人		法定代理人(* ² 非必填)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1 入圍決選隊伍，須個別簽署本同意書，並請於決選當日繳交本同意書正本。

※2 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務請法定代理人簽章本同意書。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下稱本中心)辦理「109 年資安系列競賽」活動(下稱本競賽)，委託「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向參賽者本人、隊伍成員、指導老師(以下合稱「參賽者」)，蒐集下述個人資料，做為本競賽活動期間，參賽者身分確認、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本中心辦理之活動聯繫使用。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中心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確保參與本競賽參賽者個人隱私資料保護與權益，於向參賽者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 (一) 目的：本中心因辦理本競賽，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品、相關行政作業及本競賽業務之驗收與稽核目的，須以電子或紙本方式獲取參賽者的下列個人資料類別。
- (二) 資料類別：姓名、聯絡方式(如電話號碼、職稱、電子信箱、居住或工作地址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參賽者之個人資料。
 - 1. 報名階段：姓名、學歷、學校名稱、科系名稱、就讀年級、學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聯絡電話、電子信箱、通訊地址。
 - 2. 獲獎階段：姓名、國籍、學校名稱、科系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

前述資料依據活動/業務實際蒐集項目為主。

二、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僅供本中心於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蒐集目的存續期間(最長不超過活動/業務結束後 18 個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三) 對象：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依法有調查權機關、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 (四) 方式：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

三、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參賽者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為參賽者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四、當事人權利

參賽者可依前述本競賽所定規則或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nccst.nat.gov.tw>)聯絡我們之意見信箱向本中心行使下列權利，惟因行使下列第(四)、(五)項權利，而致參

賽者之權益受損時，本中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個人資料。

五、參賽者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留存期限同第二條第(一)項。

六、凡因本同意書而生之爭議，雙方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立同意書人確認本人、本隊隊伍成員、指導老師均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貴中心告知事項。

二、立同意書人本人、本隊隊伍成員、指導老師均同意貴中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本隊隊伍成員、指導老師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已滿 20 歲)簽名：_____

☐立同意書人(未滿 20 歲)簽名：_____

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立同意書人(未滿 20 歲)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本同意書所有內容，立同意書人(未滿 20 歲)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